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 3156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制、法律政風

科 目:刑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故與乙結怨,竟於某日攜帶保特空瓶加入汽油後,前往乙住處,將自備之布條 塞進瓶口作為引信,以打火機點燃後,向乙住處門口投擲並起火燃燒,幸經乙及早 發現將之撲滅,始未延燒該房屋。請問:甲以其所丟擲之保特瓶僅在乙住處門口燃 燒,並無使物焚燬而失其效用,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結果,且無致生危險之可能, 應成立刑法第26條所稱之不能犯云云,有無理由?(25分)
- 二、甲於98年3月1日,提供銀行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、密碼等予詐欺集團成員乙作為詐欺工具,乙乃於98年3月10日分別以電話詐欺A、B各匯款新台幣10萬元至上開甲之銀行帳戶,致A、B陷於錯誤,依指示於同日各匯款至該帳戶。嗣因A、B發現受騙,報警查獲甲、乙。請問:甲(一)應成立何罪?(二)何時成立犯罪?(三)應成立幾罪?(25分)
- 三、甲於98年5月1日拾獲乙之銀行存摺(內載有密碼)及印章,甲未依規定送警招領而盜用該印章,並偽造以乙為名義之取款條向銀行領款。請問甲應如何處斷?(25分)
- 四、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竊取乙所有之機車 1 台, 甫得手欲離開現場, 乙隨後趕至, 緊抓其機車尾端, 甲仍發動車子駛離, 致乙受傷。請問甲應如何處斷? (25 分)